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32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2月25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3100號公告附件序號26（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6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李水木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2月25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3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李水木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62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26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6391號及108年5月7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6814號二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李水木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6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